



109278 – 伊历12月11号做了辞朝，离开麦加，把十二号的打石委托于他人

السؤال

有些哈知伊历12月11号打完石头后，付钱委托他人打十二号的石头，回到麦加做完辞朝，就去吉达乘飞机离开，因为机票就定在此日，所以必须这样做，他们的朝觐如何论断，还需要交罚赎吗？应交多少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如他所说，朝觐的功课是正确的，但是有缺陷。因为他们在十二号夜驻米娜，十二号日偏西后打三次石前就离开了（即没有夜宿12号的米娜），没有在这之后做辞朝，毫无疑问他们这样做是犯罪的。因为这有违真主所言：【你们为真主完成正朝和副朝】。使者（愿真主赐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你们从我这学习朝觐的仪式。”他们应该向真主求恕饶，为此向真主忏悔。按正确的说法每人都应为没住米娜而罚赎一只羊，为没打石再罚一只羊，为没在这之后做辞朝再罚一只羊。因为在教法上他们属于没有打石者，他们在打石前就做了辞朝，就教而言此次辞朝无效，因为辞朝必须在完成朝觐的所有功课之后才可做。

一切成功只凭真主，祈求真主赐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以及他的家属，并使他们平安。

学术论文和教法案例解答常委会

学者：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·阿卜杜勒·本·巴兹

阿卜杜勒提噶·艾菲费

阿卜杜勒·本·欧德亚